2020年度“市县区人民检察院

检察官助理职位”选岗须知

报考市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职位的考生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择优原则进行选岗：

 1.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进行选岗。成绩相同的，按以下顺序选岗：选择民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少数民族考生，退役军人，烈士子女和配偶，学历（学位）较高者，基层工作经历较长者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较高者。如果以上条件均相同，都进入考察，根据考察结果择优录用。

 例如：某市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职位A，计划招录人数5名，综合成绩前5名考生进入选岗环节后，综合成绩排名第1的考生优先选岗，岗位选定后，剩余岗位由综合成绩排名第2的考生进行选择，依次类推。若出现综合成绩并列的考生，优先顺序如下：如果选择岗位属民族自治县（比如青龙满族自治县）人民检察院，则少数民族（即满族）考生优先选择。否则按照退役军人、烈士子女和配偶......顺序进行选岗。

 2.涉及面试“蛇型分组”的考生，按蛇型分组后的面试场次的名次（本场次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）和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选岗。名次和笔试成绩都相同的，选岗顺序同上。

例如：某市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职位A，计划招录人数10名，按照“蛇型分组”分为两个面试组开展面试。第1面试组综合成绩排名前5的考生、第2面试组综合成绩排名前5的考生进行选岗：两个面试组的第1名按笔试成绩高低，确定选岗的第1名、第2名，两个面试组的第2名按笔试成绩高低，确定选岗的第3名、第4名......依次类推，确定出本职位考生的选岗顺序。如果选岗期间有考生放弃，则其他考生选岗名次（顺序）不变。例如：第2面试组综合成绩排名第2的考生自愿放弃选岗资格，则第1面试组综合成绩排名第2的考生自然获得优先顺位，其选岗完成后，第2面试组综合成绩排名第3的考生仍与第1面试组综合成绩排名第3的考生按照笔试成绩高低排优先顺序，以此类推。

1. 每个考生只能选择一个岗位，岗位选定后不得更改或放弃。考生放弃的，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同时，该岗位不再安排选岗。

4.考生必须按时到达选岗地点，逾期未到者，视为放弃原选岗名次（顺序），选岗结束前到达的，就近插入正在选岗的考生之后进行选岗。每位考生选岗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